

证券代码：871648

证券简称：京金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琪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静因休产假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亚薇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2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立波、王亚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

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